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管理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电 话：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3号

乙 方：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月桂二路十五号二层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0877-23GZTP01Z16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现有食堂物业共有5处，食堂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工作餐服务。为全体职工提供卫生、营养、可口的丰富餐饮服务及舒适卫生的就餐环境。

2. 服务供应清单:

- 1) 负责食材、佐料等各类食材的验收，登记。所有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保证食材的安全卫生，对食堂食材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2) 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清洁及管理工作。
- 3) 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 4) 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 5) 按照要求控制好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 6) 定期征求客户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 7) 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

3. 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本项目商务通用条款一览表（中标服务期内）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小写：7,090,764.00 元 大写：柒佰零玖万零柒佰陆拾肆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应付其全部驻场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等人员成本费用，经营费用、税

		<p>费、管理酬金、由甲方支配的预计专项资金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可预见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用。</p> <p>2. 预计专项资金：甲方设立 10 万元/年（两年共 20 万元）的预计专项资金，该项资金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新增服务范围外乙方应付其员工酬金、技能培训等及不可预见的预计等开支），采取一次一结、一事一结的形式结算给乙方。</p>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一年一签。
5	服务范围	食堂管理服务
6	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 2 年，分 2 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每次服务期满的两个月前，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不再与其签订下一次服务合同。
7	付款方式	<p>1. 按月结算支付，如需增加服务人员，甲方将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增派人员需求。</p> <p>2. 甲方与乙方每月前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核对上月服务人员费用，无误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相关规定将费用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p>
8	付款要求	<p>1. 乙方每月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p> <p>2. 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在 30 日内完成。</p> <p>3.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为本项目专设的银行账户。</p> <p>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p>

本次签订的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本次合同金额	人民币 小写：3,545,382.00 元 大写：叁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整
2	合同签订次数	本项目分 2 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本次签订为第 1 次。
3	本次服务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4. 总体要求：

- 1) 乙方需具有相关食堂服务管理经验，食品卫生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2) 乙方提供早、午、晚、其他工作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就餐人数每日约656人；
- 3) 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额当中，现场团队总人数配置不低于45人，按实际情况配备服务人员，如用餐人数发生变动，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做服务人员调配、增派服务人员。
- 4)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以及所需食材，乙方应正常使用及认真处理。
- 5) 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组建的服务团队进行业务归口管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 6) 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按服务期起三个月为季度进行，考核方式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甲方检查人员进行记录，填写记录并经乙方确认，季度汇总后作为考核的依据。每季的管理服务质量月考核表需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核定标准的依据。双方对考核结果有分歧和争议时，首先应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争取达成一致，但经过协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依照合

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若在服务期内食品安全出现1次或其他情况每季度累计出现 2次（含）以上考核内容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将根据调查考核情况终止合同。

7) 乙方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8) 乙方须具备协助做好各类工作餐工作的经验、能力，配合甲方做好工作餐服务工作。

9) 乙方需做好包括突发停水、停电情况下如何保障甲方职工就餐，突发食物中毒，水源污染、食材污染、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制订的各项应急保障措施。

10) 注重食品安全与卫生，乙方需制定包含食材清洗烹调全过程的安全管控、厨房作业环境与就餐环境的卫生保洁管理等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1) 乙方须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配备相关检测仪器；如本身不具备检测能力，需要时应送第三方进行检测。

12) 关注安全生产管理，重视安全文化建设，食品烹饪操作流程标准化，保障食堂用火用电安全，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3) 乙方具有完善合理的食堂与相关人事管理规章制度。

14) 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或以上，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万元或以上。

5. 菜式出品要求：

1) 早餐：按每餐不少于9个品种准备；午餐：按每餐不少于9个品种准备；晚餐：按每餐不少于9个品种准备；均采用分餐形式。

- 2) 另根据情况提供其他工作餐。
- 3) 食堂菜谱每周更新，经由甲方确定后方可实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菜式出品方案要求：
 - a) 菜单编制合理、审核、公示及时；
 - b) 按照季节搭配菜式、按标准制作；
 - c) 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现象；
 - d) 无变质、变味、半熟出品；
 - e) 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搭配现象。

6. 人力要求及工作内容

基本人员需求如下：

项目经理1人，厨师11人，点心师5人，厨工28人岗位设置及具体要求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备注：

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待遇由乙方负责。签订合同时，提供有关卫生部门对拟派驻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

实施方式说明：采取乙方管理模式，即乙方负责提供食堂工作人员，并派驻管理及技术团队管理运营，甲方负责对乙方监督管理。

1) 乙方须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团队。所有员工入职时须建立档案报采购人备案，并须经甲方确认方可入职录用。关键岗位（厨师等主要管理岗位）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确认后入职录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乙方派驻团队在管理期间不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出现问题屡次不配合改

正的，采购人有权利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该在三天内提供新的人员供采购人面试，并更换不合格员工，保证食堂正常开餐。

3) 乙方配备使用的各类工作人员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按用工性质持健康证和专业技术证书上岗（如国家有相关要求的）。须五官端正、谈吐清晰，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身体健康，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每年要定期组织所属人员体检；在招录人员时，要严把健康关、体检关。（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含佛山市社保）、相关福利、经济补偿或赔偿等劳资关系项下一切义务由乙方负责，不得违反佛山市最低工资、社保等相关标准规定。签订合同时，提供有关卫生部门对拟派驻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现场团队应具备严格的考勤制度，并将每月考勤情况结果向采购人报备。

6) 为应对突发事件，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突发应急保障方案。

7) 现场人员团队出现入、离职等变动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采购人，在人员变动的 3 天内补办好手续。

8) 乙方派遣的员工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工资福利依法规定执行，重视法治文化建设，劳动关系和谐，如发生劳资纠纷的与采购人无关。

9) 采购人因征管改革等原因可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减员要求，并同时减少相应费用。人员缺岗 20 个工作日内，减除该岗位相应费用。

7.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

负责食品卫生安全，食材、佐料等各类食材的验收，所有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保证食材的安全卫生，对食堂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如适用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1) 食材验收制度：包含食品入库、出库、库存登记台账记录；对劣质、霉腐食品及时退换货；食品供货单品类、数量、重量与实物不符问题的处理；肉类、家禽类检验合格报告张贴在餐厅公告栏等等。

2) 食品仓储制度：仓库设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健全采购、验收、发放登记管理制度；空调设备通风除湿性能良好，排气扇运转正常，库内干净整洁，无潮湿、无霉味；各类食品按类别、品种分类、分区、分架摆放整齐，离地、离墙10cm以上；防鼠、防虫、防蝇、防蟑螂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3) 冷藏保鲜措施：冰柜温度设定符合规定，定期除冰除霜，制冷性能良好，柜内无异味；生食与熟食、成品与半成品、植物性食品与动物性和水产类食品分柜存放，保鲜效果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停餐期间易腐食品及时清空出冰柜。

8. 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

乙方定期对派驻的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各类服务人员的定期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符合现场实际操作需求。

培训要求：针对餐饮服务的特点，分别提供适配其特性的培训方案。同时，应向所有作业人员制定针对采购人特点的培训方案。

9. 管理规章制度：

乙方应根据办公楼情况相应食堂与相关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员工管理制度（员工入(离)职和职务变动管理制度、员工保密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中央空调系统、电灯、餐具、炉具等）。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甲方每月对餐厅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抽查。抽查的满意度（含基本满意）达不到实际参与问卷人数80%的，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如未及时整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工作监督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整改（除食品安全项目外），如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检查内容详见附表：综合工作检查监督项目表。

附表：综合工作检查监督项目表

项目	考核内容	乙方自评		甲方考评		是否改善（说明）	其他说明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安全卫生管理	食品安全						
	环境安全						
	食品卫生						
	服务员卫生						
	设备安全						
	定期消防培训						
成本控制管理	验收标准执行到位						
	原料索证、登记无遗漏						
	领料、加工合理；日、月损益合理						
	原料无因人为操作编制、损耗超标、余料合理利用						
	水、电、气、易耗品等能源使用无浪费现象						

出品管理	菜单编制合理、审核、公示及时						
	按照季节配搭菜式、按标准制作						
	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现象						
	无变质、变味、半熟出品						
	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搭配现象						
服务管理	开餐准时、食品留样管理无遗漏						
	仪容仪表无投诉						
	微笑、口语、肢体语言服务得当						
	主动、创新、坚持						
	现场设备、物品等按照管理标准执行						
设备管理	按时盘点汇报						
	按照使用标准使用						
	维护及时合理						
	零人为损坏现象						
	无乱挪动、摆放、擅自改变使用位置						
综合管理	经营合法、证照齐全						
	食堂员工无投诉事件						
	无重复问题（意见）出现						
	员工异动知会及时						
	双方沟通顺畅、定期主动总结纠正						
最终考核		合格/不合格					

4)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手机:

联系人2: 手机:

10.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15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累计不超过应付款的5%。

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结算款中扣除。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1.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团队工作人员应当为执行本合同期间获取的甲方信息保密，且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信息泄露。对于保密资料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13.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

续履行。

14.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 税费: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16.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17. 关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

-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在打√表示): 是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18. 其它:

1) 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

确认之日期。如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上述文件所列顺序确定优先适用次序

。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13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3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5月31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开户行：